

2003 年我省城市化水平达到 33.5%

城市化，也称非农化，它是指人类生产和生活方式由乡村型向城市型转化的历史进程，表现为乡村人口向城市人口转化以及城市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。衡量城市化水平一般采用“城市化率”，即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。加快全省城镇化进程对于促进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全局性、战略性意义。

2003 年，全省各级党委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提出的加快“三化”进程的重要决策，着力发展区域中心城市，使之成为地区工业化的中心；重点抓好县城提质扩容，使之成为县域经济的中心；加快重点镇建设，使之成为乡镇工业集聚和商贸流通的中心。同时，坚持高起点、高标准、高质量地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城市，突出产业兴市兴镇，积极引导农民进城；取消各种对农民进城务工经商的不合理限制等一系列得力措施，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，减少农民，增加市民的工作取得较大成效。

据统计，2003 年年末全省总人口为 6662.8 万人，比上年增加 34.3 万人。其中：城镇人口为 2232.04 万人，增加 110.92 万人，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33.5%，城市化水平比上年提高 1.5 个百分点。乡村人口为 4430.76 万人，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66.5%，人数减少 76.62 万人，比重下降 1.5 个百分点。

湖南省统计局 湖南统计信息网

www.hntj.gov.cn